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修正草案



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已於94年11月30日經行政院第2968次院會審查通過，將於近期進一步送立法院審議。未來只要有食品遭檢出含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，或標示不清，都一律得先下架禁賣並封存。而食品廣告誇大不實或宣稱具有療效部分，也在這次修法中加重其相關罰則。本次修法重點為：

一、廣告管理：延長傳播業者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之期間，由原本2個月修正為6個月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、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。

二、提高罰鍰額度：

1. 加重宣稱療效健康食品業者之行政處分，提高其罰鍰額度，由原本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，修正為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，並規定一年內再違反者，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（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
2. 對於影響民眾飲食衛生安全較鉅之違法情節，提高罰鍰額度，將部分原本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或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，提高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）。

三、違規業者加重行政處分：違規標示產品除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進一步明定於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。

四、擴大地方主管機關得命暫停作業並將物品封存之範疇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）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/content.aspx?dept=R&class_no=25&now_fod_list_no=7910&array_fod_list_no=&level_no=2&doc_no=43023&show

上稿時間：2005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/content.aspx?dept=R&class_no=25&now_fod_list_no=7910&array_fod_list_no=&level_no=2&doc_no=43023&show

